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统一支付平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平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本溪市

有效期限：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肖勇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6 层

电　　话：010-83010915　　传　　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平台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40000.00	1	40,000.00	2025 年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 40,000.00 元，大写 肆万元整 。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2、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105210011361534

三、 服务条款

（一） 技术服务细节条款：

1、 项目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平台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本溪满族自治县

（二）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为了完成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平台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统一支付平台，支撑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互联网在线缴款，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通过统一支付平台，实现了支付宝、微信、银联等主流互联网支付，让缴款人的缴款选择更丰富、更灵活，缴款更方便。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之事项，甲方可以向乙方投诉，直至问题解决。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价格保密，该合同价格属乙方的商业秘密。

4、 甲方增加和扩大技术服务项目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应当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价格保密。

3、除甲乙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服务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服务范围的任何扩大，将增加相应的费用。

4、甲方延迟付款时间造成甲方工作停滞、延误、及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及所属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六、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与甲方确认的时间启动服务项目活动，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未按确认时间启动服务项目活动，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七、 保密条款

1、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将不得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2、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仍旧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八、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电话、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电话、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3、若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九、 适用法律和法律解释

1、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如果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

3、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十、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解除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以守约方认可的方式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2、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该当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本合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章页)

甲　方：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负责人：

日　期：

乙　方：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